

大園國小110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01	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修正
提案 單位	教務處
說明	一、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辦法，第陸點第一條、新生編班第(二)點：經由鑑輔會轉介的新生(含疑似身心障礙生)，經由特推會提列名單，協調適當導師群，直接安置班級。 第二條、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重新編班第(一)身心障礙生(含疑似身心障礙生)、經鑑輔會鑑定通過，經特推會提列名單，編班前先行安排適當班級，遴選適宜老師，依照鑑輔會鑑定結果酌減班級人數。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系指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之身障學生，不包含疑似身心障礙生。
決議	